

2024 年度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
部门预算

2024 年 1 月 10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四、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五、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表情况

六、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收支总表情

况

七、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收入总表情

况

八、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支出总表情

况

九、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朝阳区永昌路 770 号，是一所集医疗、培训、预防接种、居民健康体检、急诊、急救于一体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机构设置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于一体的社会公益性质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是长春市城镇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朝阳区永昌路 770 号，面积 1100 平方米，服务人口 43632 人，服务范围东起人民大街，南至清华路，西起西民主大街，北至杏花村路。承担辖区内义和社区、惠民社区、杏花村社区、牡丹园社区。下设东朝阳社区卫生服务站，位于东朝阳路 430 号，面积 115 平方米，承担辖区内基本医疗服务。

中心现有医务人员 46 人，医师 12 人，护士 18 人，药剂 3 人。财务等其他人员 13 人。

中心按照《吉林省标准化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设置有全科诊室、中医诊室、口腔科、慢病科、健康小屋、注射室、观察室、儿童保健科、围产期保健科、预防接种门

诊。中心现有电磁治疗仪、微波治疗仪、多功能牵引床、残疾康复训练配套器械。为居民提供方便、经济、综合有效的特色服务。严格执行基本药物制度，全部基本药物实行零差价销售，城镇居民与职工持医保卡在中心就诊享受 1200 元或 2000 元限额内药品 50%统筹报销的优惠政策。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中心坚持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以维护和增加社区居民的健康为宗旨，积极转变社区卫生服务的模式，提高服务能力，实现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互相支撑、互相带动，有效缓解了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实现“小病进社区、大病进医院、康复回社区”的目标，真正承担起了居民健康“守门人”的职责。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永昌路 770 号

咨询电话：0431-85635279

投诉电话：0431-8565700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一、本年收入	720.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20.7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687.53	687.53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33.19	33.1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720.72	支出总计	720.72	720.72	

公开表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7.5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45.88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45.88
21004	公共卫生	341.6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	341.65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33.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19
	合计	720.72

公开表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1.23	541.23	
30101	基本工资	207.70	207.70	
30102	津贴补贴	50.01	50.01	
30103	奖金	71.82	71.82	
30103	家庭医生绩效奖金	34.91	34.91	
30106	伙食补助费	8.87	8.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0.11	30.1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73	16.7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35	21.3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7	4.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7	1.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19	33.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70	59.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58		96.58
30201	办公费	2.88		2.88
30202	印刷费	9.73		9.73
30204	手续费	0.90		0.90
30205	水费	0.76		0.76
30206	电费	3.42		3.42
30207	邮电费	1.61		1.61
30213	维修(护)费	4.50		4.5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1.95		41.95
30226	劳务费	19.40		19.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0		2.40
30228	工会经费	3.68		3.6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70		0.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		2.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4	20.54	
30302	退休费	17.94	17.9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	2.60	
	合计	658.35	561.77	96.58

部门预算公开表 4

公开表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户及批准前用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210	三、卫生健康支出	899.31	687.53			211.7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57.66	345.88			211.78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57.66	345.88			211.78						
21004	公共卫生	341.65	341.6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	341.65	341.65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36.88	33.19			3.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88	33.19			3.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88	33.19			3.69						
	合计	936.19	720.72			215.47						

公开表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10	三、卫生健康支出	899.31	836.94	62.3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57.66	495.29	62.37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57.66	495.29	62.37			
21004	公共卫生	341.65	341.6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	341.65	341.65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36.88	36.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88	36.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88	36.88				
	合计	936.19	873.82	62.37	0.00	0.00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1: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项目实施期	2024年01月-2024年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1.6 其中: 年度财政拨款 61.6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永昌路770号 面积1100 租金51万、东朝阳路467号 面积115 租金10.6万。地点处于辖区中心位置,方便服务辖区内人口享受公共卫生项目。本中心包含预防保健科(设免疫规划预防接种门诊)、全科医疗、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口腔科、皮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中医科,方便患者就医诊疗。

阶段性目标

永昌路770号 面积1100 租金51万、东朝阳路467号 面积115 租金10.6万。地点处于辖区中心位置,方便服务辖区内人口享受公共卫生项目。本中心包含预防保健科(设免疫规划预防接种门诊)、全科医疗、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口腔科、皮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中医科,方便患者就医诊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指标完成值来源	分值权重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租赁数量	反映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赁数量	>2个	>2个	计划标准	部门业务记录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患者就医便捷度	反映项目实施对提高患者就医便捷度的效果	有效提高	0	计划标准	问卷调查报告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反映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带来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0	计划标准	问卷调查报告	10

联系人: 张健峰 联系电话: 15948777177

主: 1、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指标分值权重按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设置。
2、一级预算单位编制一级和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预算单位编制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不需编制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预算总收入 720.72 万元。2024 年预算总支出 720.72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541.23 万元 ;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58 万元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54 万元; 住房公积金 33.19 万元。

二、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预算总收入 720.72 万元。

三、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720.72 万元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预算总收入 720.72 万元。2024 年预算总支出 720.7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41.2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6.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54 万元；住房公积金 33.19 万元。

四、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四、“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 0 万元；公务用车费 0 万元。

五、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六、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预算总收入 720.72 万元。2024 年预算总支出 720.7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41.2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6.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54 万元；住房公积金 33.19 万元。

七、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预算总收入 936.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20.72 万元；事业收入 215.47 万元。

八、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预算总支出 936.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3.82 万元、项目支出 62.37 万元。

九、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71.5万元，其中：办公费4.9万元、印刷费8.7万元、水费0.8万元、电费3.4万元、邮电费1.6万元、维修（护）费2.6万元、租赁费20万元、手续费0.9万元，取暖费4.5万元，专用材料费15万元、劳务费2.3万元、工会经费4.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万元。

十、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医疗设备由卫健局统一采购。

十一、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共有车辆 0 辆，房屋属于租赁用房，其中永昌中心 1100 平，东朝阳服务站 115 平。

十二、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预算绩效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预算总收入 936.19 万元。实行家庭签约医生绩效工资拨款 34.9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等。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对外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等。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